

中央警察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校學字第 1130009766 號函

- 一、中央警察大學(以下簡稱本大學)為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建立無性別歧視與安全之教育環境及校園空間，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二、本規定所稱之用詞定義如下：
 - (一) 性別平等教育：指以教育方式教導尊重多元性別差異，消除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
 - (二) 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指任何人不因其生理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或性別認同等不同，而受到差別之待遇。
- 三、本大學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自主或身體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 四、本大學應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教職員工生進行校內外教學與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尊重性別多元及個別差異。
- 五、本大學為經內政部核准設立具特殊教育目標之學校，招生及就學許可不受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三條限制。
- 六、本大學不得因教職員工、學生(員)之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或性別認同而給予教學、活動、評量、獎懲、福利及服務上之差別待遇。但性質僅適合特定性別者，不在此限。
- 七、本大學各教學與行政單位對因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與性別認同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應積極提供協助，以改善其處境。
- 八、對於因懷孕、分娩及哺育幼兒之學生應提供相關輔導及必要之協助措施，放寬其修業年限與修課限制，協助完成學業以維護其受教權。
- 九、本大學教職員工之職前教育、新進人員培訓、在職進修及教育行政主管人員之儲訓課程，應納入性別平等教育之內容。
- 十、本大學之考績委員會、申訴評議委員會及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但學校之考績委員會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因該校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 十一、本大學之課程設置及活動設計，應鼓勵學生發揮潛能，不得因性別而有差別待遇。

本大學應發展符合性別平等之課程規劃與評量方式。

本大學教材之編寫、審查及選用，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教材內容應平衡反映不同性別之歷史貢獻及生活經驗，並呈現多元之性別觀點。

十二、本大學教師及教官使用教材及從事教育活動時，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破除性別刻板印象，避免性別偏見及性別歧視，鼓勵學生修習非傳統性別之學科領域。

十三、本大學應建立校園性別事件處理模式、輔導轉介流程、通報及申訴制度，並由專人辦理業務。

十四、本大學教職員工生，在性別平等教育之政策、計畫、課程、活動、法規、調查等之研擬、規劃、推動、執行或參與有優良品蹟者，應依相關辦法予以獎勵。

十五、本大學每年應參考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所擬各項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編列經費預算。

十六、本規定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